

团 体 标 准

《科研协作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编 制 说 明

《科研协作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小组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
三、主要试验和情况分析	3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3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3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4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4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4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4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4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4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0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响应市场需求，需要制定完善的科研协作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标准，满足市场产品质量提升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决定立项并联合铭蓝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科研协作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团体标准。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科研伦理是培养和提高科研能力的重要条件，为了推动科研的进一步发展，提高科研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科研协作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应运而生，该平台集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作管理为一体，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科研支持。建设好科研协作平台对于有效改善科研创新环境，增强科技持续发展能力。

科研协作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具有以下作用及优点：

- （1）便于科研项目组人员沟通交流；
- （2）项目进度全过程跟踪；
- （3）在线统筹科研项目任务人员分配；
- （4）有效管理内部科研信息库。

本项目所涉及的科研平台通用性强、集成度高、功能全面，其模块化程度高、架构合理的优势便于系统功能扩充和个性化功能定制。

（三）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阶段

2024年3月，铭蓝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关于《科研协作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要求，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

工作组对国内科研协作服务综合管理平台的现状与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同时广泛搜集和检索了科研协作服务综合管理平台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科研协作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标准草案。

2、征求意见阶段

形成标准草案稿之后，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起草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际应用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和方法验证，明确和规范科研协作服务综合管理平台的要求。于2024年4月提交《科研协作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拟定于2024年4月上旬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

3、专家审核阶段

拟定于2024年5月中旬召集专家审核标准，汇总专家审核意见之后，修改标准并发布。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由铭蓝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等负责起草。

所做的工作：标准工作的总体策划、组织；立项及协调工作组工作；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和编写；协助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对国内外相关标准的调研和搜集。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符合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

合理性、可操作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文件的制定。

本文件起草过程中，主要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本文件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827.1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8827.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2 部分：交付规范

GB/T 28827.3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GB/T 29765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技术要求与测试评价方法

GB/T 34998 移动终端浏览器软件技术要求

GB/T 4147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GM/T 0054—20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根据科研协作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使用情况，确定本文件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包含设计原则、平台功能、平台性能、传输与接口、调试、评估验收、运维管理、安全管理。

三、主要试验和情况分析

结合国内外的行业测试和企业内部管控项目进行试验验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无。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

况

科研协作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满足市场及环境需求。对相关企业标准化化管理水平的提升、科技成果认定、及今后类似产品的研发具有重要意义。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科研协作服务综合管理平台》起草组

2024年4月9日